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65(CAR)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95.11.28 兆產(95)備字第 057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拆除或清理費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任何一次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所負擔之自負額應合併於本保險單第一章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處理。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